

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 -民事案件

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怡雯律師
2020年9月19日

書狀寫作技巧



法律文書種類

律師執業所 製作文書

法律意見書、備忘錄、律師函、
開庭報告、會議紀錄...等

與司法機關 往來之書狀

起訴狀、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
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、
聲請狀、陳報狀...等



書狀寫作原則

- 遵守格式
- 用語精準
- 事實敘述清晰，務必配合證據
- 三段論法說理，緊扣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
- 段落分明，輔以標題、重點
- × 切忌長篇大論夾纏不清



書狀格式

司法院所提供之書狀範例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

- ◆ 就各類訴訟、非訟事件、程序中所需各項聲請提供參考範例
- ◆ 依各該法條依據，說明法律要件均已具備，並檢附相關證物
- ◆ 範例僅為最基本格式，仍應自行依個案情況調整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案號： 年度□□□字第□□□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○ 日



民事書狀格式

案號股別

- ✓ 引用例稿時務必記得修改
- ✓ 上訴時須載明原判決法院
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

- ✓ 視情況於程序事項中說明計算方式
- ✓ 以律師名義上訴時，務必一併繳清費用
- ✓ 適用之訴訟程序務必與標的金(價)額相當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(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.....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送物之區及件數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

民事書狀格式

當事人欄

稱謂： 原告、被告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聲請人、
抗告人、相對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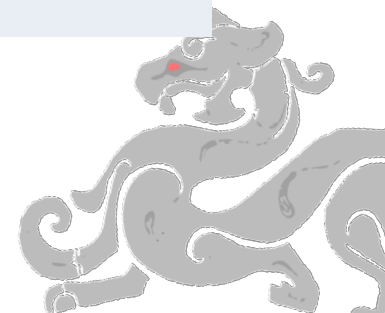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人： 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送達地址

法人： 公司登記全名、登記地址、營業地址

✦ 未成年人、法人須記載法定代理人

✦ 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

✦ 自行斟酌是否記載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註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(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**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**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**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**
 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**
- 事實及理由**

月 ○○ 日
(名蓋章)
(名蓋章)



民事書狀格式

案由 聲明

- ◆ 種類：訴之聲明、上訴聲明、答辯聲明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- ◆ 聲明的法律上意義
- ◆ 錯誤聲明的後果
- ◆ 聲明不會寫怎麼辦？



民事書狀格式

事實及理由

程序事項：

管轄、準據法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承受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計算...等

實體事項：

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法律論述、相關實務/學說見解...等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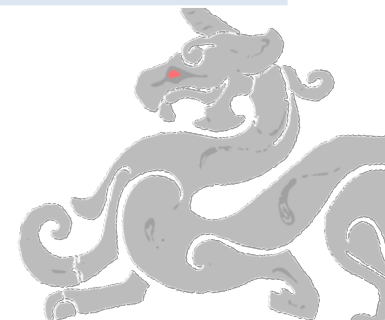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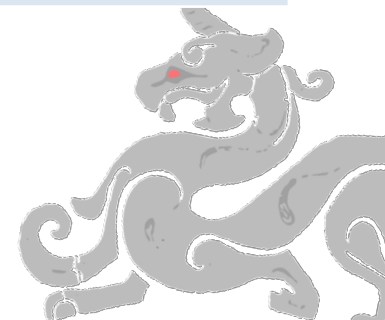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書狀格式

- 管轄法院民事庭/簡易庭/民事執行處
- 轉呈上級審法院
- 日期
- 具狀人、撰狀人：簽名或用印
- 委任狀
- 附件：附表、附圖
- 證物



事實敘述

- 與請求權/構成要件有關之事實均須載明
-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須清楚
- 依照時間先後次序、行為主體分別敘述
- 事實主張須引用證據證明之
- 適切分段，加註標題、重點
- × 無關事實無庸贅述
- × 切忌情緒性、人身攻擊用語



事實敘述舉例 - 清償借款

被告於x年x月x日邀同訴外人甲、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(原證1號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xx碼機動計算，於每月x日繳款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xx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x條約定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第x條約定，如有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

事實敘述舉例 - 清償借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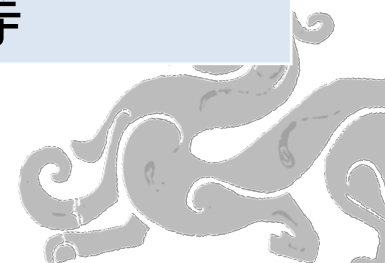
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x年x月x日止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xx元（原證2號）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為年息xx%

（原證3號），是以被告除上述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xx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



法律論述

- **請求權基礎**務必明確
- 引用**實務見解、權威學說**加強說服力
 - ✦ 盡量引用具有拘束力之依據
 - ✦ 避免以下級審法院見解說服上級審法院
- 搭配相關**事實及證據**
- 法律要件複雜時，宜**分點分段**說明
- 由**各種角度**加強論述：立法目的、適用結果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
 - ✦ 僅為論理之用之假設宜加註「假設語」等



法律論述 - 三段論法

大前提

法律、判例、契約條文或其他**法源依據**

小前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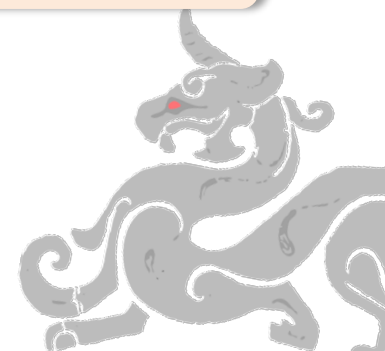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之**個案事實**

結論

符合/不符法定要件、請求有/無理由、有/無罪

優點

條理清晰，可檢視要件是否齊備



法律論述 - 三段論法

大前提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小前提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於102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並未續約，但被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迄今。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租期雖已於102年12月31日屆滿，但事後原告口頭同意被告以原租金續約一年。

結論

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。

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合法權源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無理由。



三段論法舉例 - 情事變更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

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上須契約成立時作為基礎、背景或環境之一切情況，於客觀上發生異動，為當事人未預料且不能預料之性質，即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其要件。若係客觀上可得預料，因該當事人有過失或錯誤而未預料者，其應自行負責。

上訴人雖主張土方外運之費用及新埤大排破堤增加防汛費用，均係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云云。惟上開費用並非因契約成立時之基礎、背景或環境等情況發生變動所致，上訴人具有相當規模及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因自己採行之工法致增加土方外運費，客觀上非其所不能預料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

故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，亦屬無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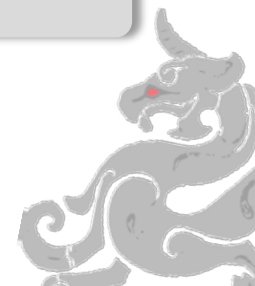
三段論法舉例 - 情事變更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

按於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甚明。

查兩造就系爭糾紛於98年6月22日在第一審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就賠償金額曾合致總額為50萬元，並作成調解書，上訴人在調解書上已用印，被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亦均簽名，僅於法官到場確認時，上訴人突然表示反悔，不同意兩造原先合致之調解金額，法官因此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調解既未經法官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第4項規定，難認已成立訴訟上之調解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

果爾，上訴人於該調解委員會所作之陳述及讓步，自不得於本案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

證據使用

- **事實**之主張須以證據支持
- 應先評估**舉證責任之分配**
- 在相關事實後標註**證號**
- 引用卷內資料宜標註**出處或頁碼**
- 引用實務、學說見解宜檢附**全文**
- 長篇證物宜標註**重點**
- 外文證物應檢**附中譯文**
- 加貼**側標**（電子卷證除外）



架構安排建議

- 釐清**法律要件**有哪些：法條、實務定見
- 考慮如何**架構**才能清楚交代來龍去脈
 - ✓ 先說明「前因」，才能導出「後果」
 - ✓ 彼此無關或互斥之主張，不要相互夾雜
- **每個**法律要件都要有所交代
- 引用之實務見解要與本件爭點**相互勾稽**
- 須說明證據究竟**如何佐證**待證事實
- 論述層次要**符合邏輯**
- 段落**層次適度**安排



架構安排建議

- 對造**尚未提出**的答辯，**不用急**著反駁
- 對事實、證據之**細節**爭執，可安排於書狀**後段**
- 回應對造答辯時，切勿遺忘**自己論點**及**架構**
- 事實、法律是否分開論述視情況而定
- 篇幅太長時，宜**切割為數份**書狀
- 必要時附加**目錄**
- 辯論意旨狀**切勿**只將歷次書狀**拼貼**



架構安排建議 - 假扣押

要件

先寫哪一個？

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(民訴522)
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民訴523)
要不要交代管轄(民訴524)?

事有輕重緩急

假扣押法院著重點何在？

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應釋明(民訴526)

要找哪些實務見解

本件有爭議之點為何？

找來的實務見解如何支持本件論點？

擔保金之計算

可否說服法院酌定低一點？

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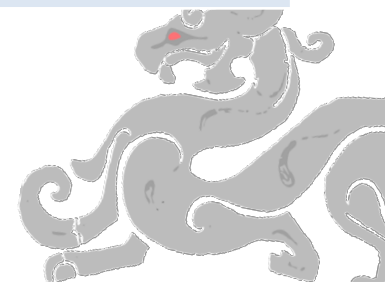


- 書狀目的在**說服法院**—**user friendly**
 - ✦ 怎樣敘述可讓法院最快進入狀況
 - ✦ 一張圖表可能勝於一大段文字
 - ✦ 試著站在法院立場想想
- 各**段落**重點明確，加註適當**標題**
- **篇幅**宜控制，**版面**安排適於閱讀
- 使用法律用語，**切忌情緒化**文字
- **檢查**各項細節避免錯誤



常見錯誤

- × 過於執著事實爭執，**遺忘法律要件**
 - ✦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（民訴538）
 - ✦ 撤銷詐害債權（民244）
- × 各段內容無明顯區隔，**段落重點不明**
 - ✦ 每隔幾行按一次enter不叫分段！
- × 被對造答辯順序牽著走，**架構混亂**
- × 引用判決、證詞後就直接跳到結論，**欠缺論述**
- × **自己該舉證**的事實，不要指責對方未舉證



法庭陳述



Welcome to the Real World

你想像中的法庭是怎樣？

SUITS? Law & Order? 王牌大律師?

事實是.....

三代法庭錄音作業_RECFRAME (CRS_V1081Z)

目前開庭資訊
序號： 5 案類： 民事
案號： 109.重訴.0008

新增臨時案號 2020年9月11日
未開庭 併案 庭類： 言詞辯論 錄音中

庭期資訊
法院名稱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開庭日期： 1090911 日 上午 下午 法庭： 第二十五法庭

序	案類	案號	股別	開庭時間	案由	當事人	庭類
1	民事	109.除.0010	修	14:29	除權判決(股票)	王	言詞辯論
2	民事	108.訴.0027	修	14:30	確認股東會決議不...	李 (ELIZABE...	言詞辯論
3	民事	107.訴.0044	修	14:40	損害賠償	聶	言詞辯論
4	民事	109.重訴.000	修	14:50	履行契約	張	言詞辯論
5	民事	109.重訴.0008	修	15:10	塗銷不動產所有權...	黃 等	言詞辯論
6	民事	109.訴.0025	修	15:50	拆屋還地等	王	言詞辯論
7	民事	108.金.0000	修	16:00	損害賠償	李	宣判
8	民事	109.訴.0041	修	16:00	給付簽帳卡消費款	商業銀行股份...	宣判
9	民事	109.訴.0044	修	16:00	清償債務	資產管理股份	宣判

錄音/播放控制
收音音量： 收音顯示：
播音音量： 上傳 音訊設定 音源： 主音量 試錄試播
播放進度： 00:00:42.051
開始錄音時間：15:15
MPEG 3.0 layer-3: 16kBS, 11kHz, Mono

>> 接下來要說的一切，原則上要在20分鐘內完成 <<

進入法庭之前

熟讀卷證

- ✓ 卷內既有資料要能隨時找到
- ✓ 有些問題沒有理由「另行具狀補陳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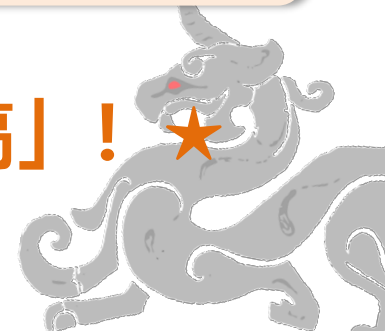
適時提出書狀

- ✓ 「在途期間」至少1-2日
- ✓ 法官交代的「功課」不要忘記

承審法官風格

- ✓ 主導訊問 v. 任由當事人陳述
- ✓ 本案若涉及特殊專業，法官是否有瞭解

★ 計畫趕不上變化，千萬不要準備「演講稿」！★



進入法庭之前

未必能準時開庭，但律師沒有遲到的權利

今天我有多久時間？

- ▶ 觀察一下當天庭期表
- ▶ 時間是「大家的」
- ▶ 如果前面已經**拖庭**，一切重新洗牌
- ▶ 先進去聽一下，瞭解今日有無**特殊狀況**

應該/想要 ≠ 能做到

- ▶ 法官未必有空看卷
- ▶ 律師未必準時提出書狀
- ▶ 書記官打字速度



庭期如何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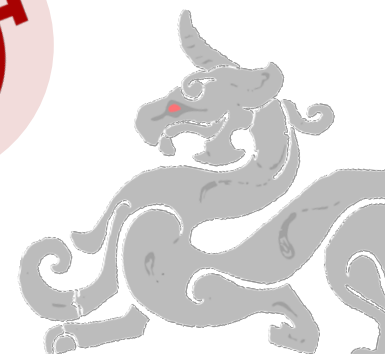
大原則：訴訟指揮是法官的權利

哪些事項必須在庭期內完成？

- ▶ 法定必須踐行程序：訴之聲明、更新審理...
- ▶ 雙方陳述、雙方就對方陳述的回應
- ▶ 法官要問的問題
- ▶ 書記官打字
- ▶ 翻找卷證、提示證物、閱覽證物、訊問證人....

法官有時間壓力

你覺得你能分配到多少時間？



法庭陳述原則

尊重法官的訴訟指揮

- ◆ 法官說：請簡單陳述要旨
 - ➡ 幾分鐘內講完重點，筆錄直接引用書狀
- ◆ 法官說：書狀已有不要重複
 - ➡ 準備回答問題，切勿一再重述書狀

不要讓法官覺得你毫無頭緒

- ◆ 沒有理由不知道請求權基礎、訴之聲明
- ◆ 自己提出過的主張、證物沒有理由找不到

記得確認筆錄內容



事前可準備的一書狀/案情要旨

✗ 千萬不要照唸書狀

可以使用PPT簡報嗎?

- ◆ 法院庭期時間有限，通常無法期待
- ◆ 如有特殊狀況，可嘗試先與法院溝通
- ◆ 仲裁庭時間較為充裕，較常使用PPT

設法在3-5分鐘內交代全部重點

- ◆ 請求權基礎、主要答辯優先
- ◆ **關鍵證物可引導法官閱覽**
- ◆ 其餘引用書狀出處



事前可準備的一書狀/案情要旨

第一要務：

講清楚發生了什麼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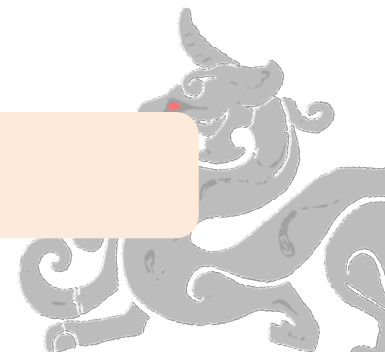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書狀寫清楚，再由書狀重點濃縮
- ◆ 整理案件要旨的典範：最高法院判決

進階版：

講得更吸引人

- ◆ 使用白話，但不要過於口語
- ◆ 凸顯本案特點
 - 令人**印象深刻的**數字/情節
 - 區隔本案與眾多類似案件的**不同點**
 - 本案可能的**後續效應**

★ 可以生動，避免煽情 ★



事前可準備的一書狀/案情要旨

如何在幾分鐘內講完這麼多？

★ 把最需要法官瞭解/聽懂的重點講清楚 ★

第一次開庭、更換法官、言詞辯論庭

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事實、主要答辯

其他庭期

該次書狀重點、先前法官詢問事項複雜事實、特殊專業問題

細節無須以口頭陳述

機關全稱、公文字號、地段地號、車牌.....



事前可準備的—複雜、專業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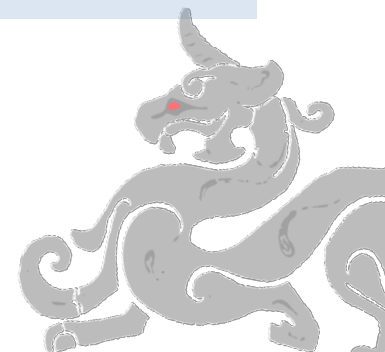
書狀表達有其極限，把握當面說明機會

- ◆ 先用書狀詳述，附上圖表、證物
- ◆ 搭配書面資料當庭解說，印象最深刻

自己不瞭解的，絕對無法講給別人聽懂

- ◆ 特殊專業務必先向專家請教，徹底瞭解
- ◆ 扮演專家與法官間的橋樑
- ◆ 切勿照貼客戶/專家提供的資料

視情況於筆錄中記載簡要說明



事前可準備的—複雜、專業問題

哪些事項最需要當庭解釋？

光看書狀還難以清楚理解的

- ▶ 涉及**相對位置**：分割共有物、車禍、室內配置...
- ▶ 數份文件**互相勾稽**：財務報表
- ▶ 筆跡/圖案**相似度**
- ▶ **專業技術**：醫學、建築、工業....



搭配證物、圖表，必要時使用道具、模型

準備簡報筆

★ 自己都搞不懂的，不要期望別人可以聽懂！ ★



臨場應變—法官詢問

對當事人過去陳述內容之疑問

- ◆ 條理分明的書狀是你開庭最好的助手
- ◆ 如卷證龐雜，可製作卷證目錄
- ◆ 若對造主張與過去不同，務必立刻指出/反對

對當事人既有法律主張之疑問

- ◆ 若能當庭打消法官疑慮，勝過下次數十頁書狀

法官自行提出之事實、法律疑問

- ◆ 沒有把握的事實，務必再向當事人確認

★ 法官詢問內容通常是法官認為重要關鍵，務必想清楚 ★



臨場應變—法官詢問

妥適回應的基礎來自法律實力及對卷證的掌握

用專業爭取法官信賴

- ✓ 自己的主張、證物沒有理由不知道
- ✓ 一旦失去可信度，講什麼效果都打折
- ✓ 唱作俱佳不如專業應對

一切都「下次具狀陳報」最安全？

- ✓ 也許不失分，但也很難得分
- ✓ 假如真的無法確定，再具狀強過錯誤自認



臨場應變—對造陳述

對造陳述時，不要顧著抄，要想想如何回應

對造之事實陳述

- ◆ 若確定為錯誤，務必當庭否認、反駁
- ◆ 若不確定是否正確，要求再行與當事人確認

對造之法律主張若可立刻駁斥，效果最佳

- ◆ 當庭強而有力反擊，使對方主張立即失去效果
- ◆ 若沒把握不要勉強，但下次務必具狀

法庭不是辯論賽

- ◆ 無須逞口舌之快，憑法律、證據勝出才是重點



筆錄記載

沒有記在筆錄上的，幾乎等於沒發生

- ◆ 沒有參與當天審判的法官，只能看筆錄
 - ➔ 合議庭其他法官、後手法官、上級審法官
- ◆ 即使當天開庭的法官，事後也可能淡忘

陳述時配合書記官速度，務必確認筆錄內容

- ◆ 筆錄記載「要旨」，勿要求逐字記錄
- ◆ 如有錯誤務必當庭要求更正

對造陳述中若有將來我方可能引用者，務必要求載明

訊問證人筆錄務必力求精確

若調閱筆錄後發現有錯誤，即刻具狀要求更正



幾點叮嚀

書狀和法庭陳述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

- ◆ 書狀操之在己、陳述受制於人
- ◆ 書狀不一定會仔細看，陳述一定得要聽
- ◆ 詳細說明靠書狀；留下深刻印象靠陳述
- ◆ 書狀所有人都看得到；陳述只有眼前的人聽得到
 - ➔ 但眼前的人通常是「現階段」最關鍵的人
- ◆ 若能講得好，幾分鐘強過幾十頁
- ◆ 每個人記性不同，幾個月後剩下多少很難說
- ◆ 眼前的法官不站在你這邊時，爭取翻身只能靠書狀



幾點叮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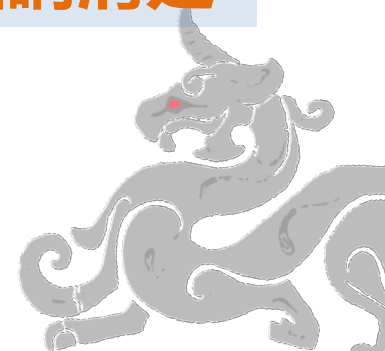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是三方互動的過程

- ◆ 隨法官審理風格、兩造律師表現不同，相同案件開庭結果可能大不同
- ◆ 法官也是人，初一十五可能不一樣

辯論技巧重要嗎？

- ◆ **詞能達意**是基本要求
- ◆ 法官開的庭遠比你多，**演太大未必討好**
- ◆ 影響力最大的人未必可以聽得到辯論

★ **法律見解、證據才是關鍵，至少要能把這個講清楚**



幾點叮嚀

除了陳述，更別忘了觀察

- ◆ 法官對卷證/議題掌握度
- ◆ 法官的開庭風格
- ◆ 法官的心證走向

腦袋一片空白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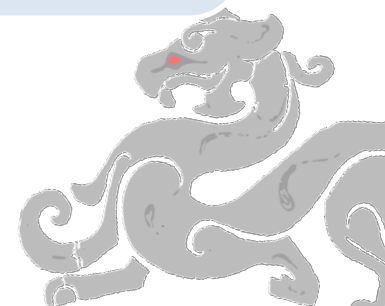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熟悉卷證，減少慌張
- ◆ 不要好高騖遠，先練習「把話說清楚」
- ◆ 跟資深律師去開庭時，不要傻傻看戲
- ◆ 提早到法庭，先去看風向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一審判決

- ◆ 當事人欄
- ◆ 案由及辯論終結日期
- ◆ 主文
- ◆ 程序事項
- ◆ **原告主張及聲明**
- ◆ **被告答辯及聲明**
- ◆ 兩造不爭執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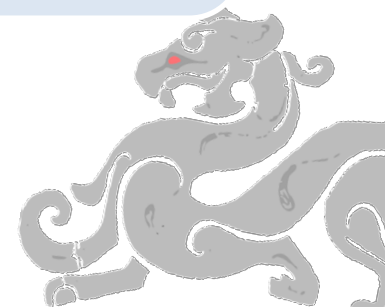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**得心證之理由**
- ◆ 結論、訴訟費用分擔
- ◆ 法條、假執行法條
- ◆ 日期、判決法院、法官
- ◆ 書記官記載
- ◆ 教示規定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二審判決

- ◆ 當事人欄
- ◆ 案由、**原審案號**、上訴方、**辯論終結日期**
- ◆ 主文
- ◆ 程序事項
- ◆ **一審原告主張及聲明**
- ◆ **一審被告答辯及聲明**
- ◆ **原審判決結果及上訴聲明**

- ◆ 兩造不爭執事實
- ◆ **得心證之理由**-就每項爭點詳述
- ◆ 結論、訴訟費用分擔
法條、假執行法條
- ◆ 日期、判決法院、法官
- ◆ 書記官記載
- ◆ 教示規定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三審判決

架構大致同二審判決

兩造爭執要旨甚為精簡

二審判決要旨

三審見解

維持：有時會就特定爭點論述，有時不會

廢棄：通常僅針對特定爭點論述

- ▶ **發回**：事實未查明
- ▶ **改判**：法律見解錯誤

不會有假執行

※注意區分哪些是三審見解、哪些部分被廢棄※



A photograph of a grand, vaulted library. The ceiling is high and features a series of large, arched wooden vaults. The walls are lined with tall,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filled with books. In the foreground, a row of classical busts is displayed on a low platform.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, highlighting the architectural details and the vastness of the space. A semi-transparent white banner is overlai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image, containing the text "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".

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